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宁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与公司关联人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进行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人JS环球生活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进行销售商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6百万美元(按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超过人民币89,46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宁宁、韩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所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4年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30号《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以下简称:JS HK)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阳股份(香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香港科技公司)增资22,222,222美元(按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预计为15,777.78万元)认购九阳香港科技公司新增股份1,111股,对应新增股本0.1111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九阳香港科技公司90%的股权,JS HK持有九阳香港科技公司10%的股权,九阳香港科技公司仍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表决结果:4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宁宁、韩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所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4年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3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4年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32号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宏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以下简称:JS HK)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阳股份(香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香港科技公司)增资22,222,222美元(按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预计为15,777.78万元)认购九阳香港科技公司新增股份1,111股,对应新增股本0.1111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九阳香港科技公司90%的股权,JS HK持有九阳香港科技公司10%的股权,九阳香港科技公司仍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有助于公司全球化和多品类发展的战略目标推进,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4年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3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2025年度,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与公司关联人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NHK)进行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人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进行销售商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商品销售和提供服务总金额不超过126百万美元(按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超过人民币89,460万元)。2024年1-11月,公司实际发生销售商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8.95百万美元(按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为133,430万元)。

2、审议流程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宁宁、韩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所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百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商品销售	以市价为基础,协商后确定	110	178.8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以市价为基础,协商后确定	16	10.06
合计				126	188.95

注:上表中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商品销售	126,295	155,100	16.55%	-18.57%	巨潮资讯网2024年3月29日2024-004号公告、2024年8月30日2024-020号公告、2024年10月31日2024-025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7,135	8,000	0.94%	-10.81%	
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SharkNinja Europe Ltd.	研发服务	600	2,400	5.30%	-75.00%	
合计		-	134,030	165,500	-	-19.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以下几个原因:1、公司年初根据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根据经营进展按需发生,公司亦根据实际情况在年中调整了预计额度。2、因本公告统计的实际发生金额截止至2024年11月,12月的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计入,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3、向关联方SharkNinja Europe Ltd.提供研发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截至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仅于11月发生交易600万元,1-10月未发生交易,因此1-11月累计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因正常的经营行为产生,情况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2024年度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住所:香港德辅道中238号21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港币

注册日期:2017年11月17日

主营业务:从事家电研发、设计和进出口等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2023年度,SNHK实现营业收入1,385,168千美元,净利润26,278千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10,221千美元,净资产6,278千美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1-9月,SNHK实现营业收入2,017,252千美元,净利润65,145千美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926,784千美元,净资产71,847千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SNHK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豁免公司)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注册日期:2018年7月26日

主营业务:从事设计、生产、营销、出口及分销家电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2023年度,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28,706千美元,持续经营业务利润总额70,265千美元;集团利润总额149,968千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03,291千美元,净资产698,165千美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1-9月,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86,183千美元,持续经营业务利润总额29,734千美元;集团利润总额29,734千美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448,704千美元,净资产701,713千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NHK和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SNHK销售商品、向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销售商品/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不构成潜在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业绩增长。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杭州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4年12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1和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4年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

联系人:缪敏鑫

电话号码:0571-81639093 0571-81639178

传真号码:0571-81639096

电子邮箱:002242@joyoung.com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2

2、投票简称:九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九阳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49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1,9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04,697.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1元/股~23.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年10月7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已累计回购股份308,496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5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304,69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34,1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29.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980,274.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1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5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4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3	08*****519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肖雷 夏琛

4、咨询电话:0370-6062933 6062466

5、传真电话:0370-606272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栾琳女士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76名,代表公司877,677,126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079%。(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55,831,587股[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5,076,81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2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50,754,777股)。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820,997,01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25%,其中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641,7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268人,代表公司56,680,11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4%,其中中小股东共2,268名,代表公司56,680,114股股份。

([1]注: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由2,154,587,862股增加至2,155,831,587股。)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76,88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4%;反对2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50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52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121%;反对2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153%;弃权50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7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钰、姜瑶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